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惠好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購買若干醫藥產品。於同日，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惠好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

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各自之期限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購買限額將分別約為9,260,000港元、9,340,000港元及9,530,000港元，而銷售限額將分別約為4,940,000港元、5,190,000港元及5,450,000港元。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加樂先生（翁先生之侄兒及翁加興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董事）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限額及銷售限額各自之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福建惠好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批發及買賣醫藥及相關產品。惠好集團與福建惠好之間買賣醫藥產品乃由訂約方於惠好集團及福建惠好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常性或持續基準並根據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惠好集團已與福建惠好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於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乃低於25%及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於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乃低於25%及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不慎遺漏及無心之失，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即時申報及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惠好香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惠好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惠好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購買若干醫藥產品。於同日，惠好香港亦與福建惠好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惠好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各自之期限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各自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訂約方：          (1) 惠好香港；及  
                              (2) 福建惠好

期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購買限額

根據購買協議，惠好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購買若干醫藥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購買限額將分別為9,260,000港元、9,340,000港元及9,530,000港元。

建議購買限額乃根據(i)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購買醫藥產品之過往金額；及(ii)惠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將需要購買之醫藥產品數量以應付相關醫藥產品經計及預期市況後之預計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購買之產品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鑑於惠好集團將購買之相關醫藥產品之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在穩定水平，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限額將合理反映福建惠好之預期購買額。相關醫藥產品之購買價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惠好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之購買價而釐定，且有關購買價對惠好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關購買價將由訂約方每年審閱及協定。

**購買協議之條件：**

購買協議為無條件及將於簽署後首個營業日開始生效。

**(2)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訂約方：            (1) 惠好香港；及

                                (2) 福建惠好

期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銷售限額**

根據供應協議，惠好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銷售限額將分別為4,940,000港元、5,190,000港元及5,450,000港元。

銷售限額乃根據(i)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銷售醫藥產品之過往金額；及(ii)福建惠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將需要購買之醫藥產品數量以應付相關醫藥產品經計及預期市況後之預計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銷售之醫藥產品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惠好集團所供應相關醫藥產品之市場需求非常穩定，並認為銷售限額將合理反映向福建惠好之預期供應數額。相關醫藥產品之銷售價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惠好集團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產品銷售價而釐定，且有關銷售價對惠好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關銷售價將由訂約方每年審閱及協定。

#### **供應協議之條件：**

供應協議為無條件及將於簽署後首個營業日開始生效。

#### **訂立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之理由**

誠如福建惠好董事會所告知，福建惠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加樂先生（翁先生之侄兒及翁加興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董事）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自其成立以來，福建惠好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之批發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惠好集團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分銷及批發醫藥產品以及經營零售藥店。於本公佈日期，惠好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擁有90多間藥店之零售連鎖網絡。

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乃由福建惠好與惠好集團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及福建惠好之董事認為，由於彼等各自之醫藥產品層面可互相配合，故訂立買賣協議及供應協議乃符合彼等各自之利益，且惠好集團有權分銷福建惠好無法取得之若干醫藥產品，同樣地，福建惠好亦可有權分銷惠好集團無法取得之若干醫藥產品。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乃於惠好集團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由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限額及銷售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加樂先生（翁先生之侄兒及翁加興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董事）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限額及銷售限額各自之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惠好集團已與福建惠好就購買及銷售若干醫藥產品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惠好集團與福建惠好之間買賣醫藥產品乃於惠好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常性或持續基準並根據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 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購買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購買乃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於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乃低於25%及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年度代價為4,217,631.45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626,507.39港元）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先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

## **ii) 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銷售額少於1,0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額乃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於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乃低於25%及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年度代價為3,050,123.42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801,336.88港元）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先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

下文載列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訂立基準：

- (a) 惠好集團與福建惠好之間之每次購買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惠好集團及福建惠好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惠好集團與福建惠好之間之每次銷售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惠好集團及福建惠好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銷售醫藥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者相若之現行市價釐定；
- (d) 惠好集團自福建惠好購買之醫藥及相關產品之購買價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者相若之現行市價釐定；
- (e) 根據授予惠好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正常信貸期，福建惠好就惠好集團所銷售之醫藥產品應付之款項應由福建惠好於30天內支付；及
- (f) 根據惠好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授出之正常信貸期，福建惠好就福建惠好所銷售之醫藥產品應收之款項應由惠好集團於30天內支付。

於過往根據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自福建惠好購買之產品為本集團無法供應及／或本集團於此特定時間短缺之該等醫藥產品。董事認為，有關購買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有關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基準之先前段落所披露，福建惠好與惠好集團之間之銷售及購買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而該等交易已於惠好集團及福建惠好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者相若，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不慎遺漏，本集團已採納並將採納（視情況而定）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審閱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先前交易，並再次與關連人士確認，概無存在須但尚未申報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ii) 本公司已指定一名員工成立關連人士數據庫，從而令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可輕易識別出關連人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該名員工將定期審閱關連關係以保持有關資料即時更新並將按季度基準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銷售員工、採購員工及財務人員提供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更詳細指引以供參考，以加強並加深彼等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及提升其於早期階段識別潛在事宜之能力。本公司亦已設立申報指引，從而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向香港總部申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可能構成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交易，以於訂立該等交易前作出批准；及
- (iv) 本公司將向惠好集團之管理層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之理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之由本集團收購葆宜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收購惠好集團之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訂立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惠好」	指	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翁加樂先生（翁先生之侄兒及翁加興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45%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好集團」	指	惠好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惠好香港」	指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翁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翁國亮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惠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自福建惠好購買醫藥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先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惠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向福建惠好銷售醫藥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協議」	指	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惠好集團自福建惠好購買若干醫藥產品而訂立之購買協議
「購買限額」	指	惠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就惠好集團自福建惠好購買若干醫藥產品而將向福建惠好支付之年度最高限額
「銷售限額」	指	福建惠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就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而將向惠好集團支付之年度最高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惠好集團向福建惠好銷售及交付若干醫藥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